附2

**资格复审材料提交清单**

成绩合格考生在考试所在考区进行资格复审时，须提供如下有关材料：

一、经用人单位初审合格且签章的《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附1，考生自行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并填写，经单位审查盖章）1份。

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学历除出具学历证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供：

（1）持教育部门学历的，提供以下初审查验结果：

 ①国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验页面、或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查验页面、或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http://www.hunbys.com/))学历认证查验页面、或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历学位认证中心学历认证查验页面；

 ②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③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还须提交非全日制之前所取得的已经初审合格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2）持技工院校毕业学历的，提供以下初审查验结果：

 ①2005年至2013年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hn12333.com:81/comm_front/query/technicalSchoolDiplomaQuery.jsp>)的查验结果页面；

 ②2015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jxzs.mohrss.gov.cn/](http://www.jxzs.mohrss.gov.cn/)）查验结果页面；

 ③其他年度毕业的，提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学籍认证查验结果。